

一鸣兆业碎石加工销售项目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9年5月，我公司委托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一鸣兆业碎石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0年5月取得平南县生态环境局《关于一鸣兆业碎石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审[2021]8号），于2020年9月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2021年3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26日对项目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采样，进行分析、出具监测报告。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2021年6月，我公司成立验收小组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一鸣兆业碎石加工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于2021年6月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要求，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

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主要职责为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定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提出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企业无需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已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施工建设及配套相关处理措施，且监测结果均达标。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平南县 鸣兆业石料加工场

